

浙商银行文件

浙商银函〔2025〕558号

签发人：骆峰

浙商银行关于推荐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函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浙商银行（以下简称“推荐人”或“本行”）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此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本行对发行人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本行推荐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

一、推荐人基本资质情况

本行已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格，

将严格遵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相关自律规则，遵循诚信原则，切实履行主承销商的义务，做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工作。

二、发行人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2年4月27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同意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7.15亿元，后公司于1994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

经过数次增资、股权变更，截至本推荐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50.35亿元，控股股东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和中介；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日用化学产品，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体育器材、首饰、黄金珠宝首饰、包装服务、工艺美术品、皮革制品、鲜花、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材、食品（不含生猪产品）、酒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和进出口；音响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 1,606.74 亿元，负债总额 1,121.2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85.50 亿元；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51 亿元，净利润 17.95 亿元。

三、尽职调查结论和主要推荐理由

经过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审慎的尽职调查，本行认为发行人的资信评级良好，具有健全的信息披露机制，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

四、履行发行申请程序的合法完备情况

本行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材料履行了内部核查程序，认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此，本行特向协会推荐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

特此推荐，请予注册。



内部发送：行领导，综合办公室、投资银行总部。

校 对：投资银行总部 傅静宜
浙商银行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